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玲玲 周宇 伍坚

2016 年 11 月 28 日